

山东中武化工有限公司“7·15”一般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5日17时07分许，山东中武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7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4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汶上县政府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山东中武化工有限公司“7·1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开展问责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视频分析、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山东中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武化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866016433E;法定代表人孟莉萍;成立于2004年3月24日;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崔辛庄村西1000米;企业占地面积约45亩。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等。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鲁)0239,生产范围:可湿性粉剂、气雾剂、喷射剂、蚊香、电热蚊香液。首次批准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30日。

(二) 事故发生场所情况

发生火灾的场所主要是1号、2号、3号、4号仓库以及4号仓库北侧堆积的大量露天存放气雾剂成品,1号气雾剂生产车间局部过火。1号仓库为甲类防爆仓库,2号、3号、4号仓库均为丙类防爆仓库。



图1 中武化工公司平面位置图

（三）工艺流程情况

该企业为一般化工（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原料混合搅拌、静置、灌装、成品入库。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阅监控，2023年7月15日17时07分许，该企业4号仓库北侧外空地临时存放的气雾剂成品垛堆首先出现火情。出现火情后，企业立即组织员工撤离并进行初期灭火，火势未有效控制，迅速扩大，引燃了4号仓库，4号仓库引燃了东侧相连的3号仓库，3号仓库内燃爆的气雾剂飞溅至南边的2号仓库，2号仓库被引燃，2号仓库同样引燃了1号仓库；同时4号仓库内飞溅的气雾剂引燃了南侧的1号气雾剂生产车间，致该车间局部过火。



图2 起火点视频监控画面



图3 事故现场航拍画面



图4 被烧毁的4号仓库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7时08分许，企业员工陈圣明发现火情后，大声呼喊“着火了”，部分员工发现火情后迅速撤离，部分员工用灭火器灭火，火势迅猛，未能有效控制。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杨若同安排人员切断电源和重大危险源储罐出料根部阀门，同时组织全体人员撤离。17时09分许，安全员崔云鹏拨打了119救援电话，17时15分许，市、县两级消防队共派出消防车19辆先后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到场消防人员迅速对1号气雾剂生产车间及原料罐区进行喷水降温保护。15日19时许，火情被基本控制，16日凌晨1时许，零星火点被全部扑灭。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勘验、专家研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企业将杀虫气雾剂成品露天临时存放，由于天气炎热、阳光暴晒，导致杀虫气雾剂瓶体超压泄漏，瓶内气体迅速喷出产生静电引燃泄露的丙丁烷等易燃成分，引发火灾事故。

（二）间接原因

中武化工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意识到易燃易爆气雾剂高温露天存放的危险；未有效组织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贯彻执行本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规定，违规在炎热天气露天存放气雾剂；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

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违规存放气雾剂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规存放气雾剂导致的一般火灾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一）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2年以来园区召开安全生产会议39次，其中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召开19次，中武化工公司均有人员参加。2022年以来，对中武化工公司进行了5次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发现安全隐患50余项，消除了一批安全事故隐患。但作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部门，汶上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重服务轻处罚的思想，注重对企业“保姆式”服务，对企业触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问题缺少惩戒措施。对该企业多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均是督促其整改，对于应当处罚和屡改屡犯的事项没有移交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2022年以来对中武化工公司的检查也发现了企业存在占用消防通道的问题，但企业一直屡改屡犯，助长了企业侥幸心理。

管委会2021年以来，聘请了第三方安全服务公司山东蓬渤安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渤安环公司），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与蓬渤安环公司签订的化工产业园委托

监管技术服务合同中，缺少对专家学历、专业等方面的要求，且在日常中对该公司工作效果缺少有效的监督措施。

（二）蓬渤安环公司

蓬渤安环公司，现有5名专家常驻汶上化工园区从事安全服务，2022年对中武化工公司开展了3次综合安全检查，2023年对中武化工公司进行了3次安全检查。但作为专业安全服务第三方机构，蓬渤安环公司整体专业能力不强，5名专家虽然都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只有1名化工专业，检查中没有查出中武化工公司将气雾剂违规存放在丙类仓库（应存放在甲类仓库）的问题；检查不认真，2023年7月10日，受管委会的委托，蓬渤安环公司园区负责人李兆良和张广东对5月24日检查情况（包括“厂区道路多处堆放货物，占用堵塞通道”的问题）进行复查，李兆良和张广东在没弄清楚有哪些厂区道路堵塞的情况下，仅对厂区主要道路进行了查看即确认整改完毕，而没有对厂区其他消防通道进行全部查看，使复查流于形式。

（三）汶上县农业农村局

汶上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以来对该公司开展了多次农药质量安全检查工作。2023年6月份，查出了该公司杀虫气雾剂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并依据《农药管理条例》进行了立案处罚。但作为农药生产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汶上县农业农村局对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认识不到位，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不够，检查中存

在“重质量安全，轻生产安全”的现象，未有效指导督促中武化工公司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对中武化工公司存在露天违规存放气雾剂的安全隐患失察；闭环检查不到位，2022 年对中武化工公司有记录的检查共 5 次，仅跟踪督促整改 3 次，2023 年检查 3 次，下达书面检查记录 3 份，均未复查。

（四）汶上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汶上县化转办）

汶上县化转办，积极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安排部署化工产业安全生产整治和督导等专项行动。2022 年以来汶上县化转办对中武化工公司开展了 6 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但作为推进化工园区转型升级的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没有认真落实市化转办下发的《关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化工园区委托监管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济化安转函〔2021〕10 号）和《关于规范提升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济化安转函〔2021〕11 号），对蓬渤安环公司管理服务工作缺少有效监督措施；未有效协调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做好园区管理服务工作，安排部署化工产业安全生产执法不力，对中武化工公司存在对违规存放气雾剂的安全隐患失察。

（五）包保中武化工公司县级领导

根据汶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实行县级领导干部包保化工危化品企业的通知》，中武化工公司由汶上县委副书记周相华带队包保，组成包保工作专班，协调、

指导、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包保职责为：每月到企业调研，听取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向企业传达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领导指示和工作部署，督促检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周相华于2023年6月29日，与县应急管理局、县化工园区负责人员到中武化工公司进行调研，并结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宣讲。宣讲结束后，对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督导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现场要求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整改并消除了隐患。

（六）安全生产包县督导组

2023年两会前，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全市安全生产包县督导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由济宁市供销社包保汶上县。包县督导组两会期间共检查13天，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4家次，发现安全隐患50项；五月份检查20天，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1家次，发现安全隐患58项；燃气整治期间，包县督导组共检查7天，检查生产经营单位95家，发现安全隐患59项。以上检查的企业中不包括中武化工公司。督导组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均反馈给汶上县安委会办公室，由县安委会安排有关部门进行了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供销社督导组。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中武化工公司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孟某某，中武化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1]，建议由汶上县应急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杨某某，中武化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纠正违规存放气雾剂的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2]，由汶上县应急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崔某某，中武化工公司安全员，未有效履行安全员职责，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纠正违规存放气雾剂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汶上县应急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

4. 侯某某，中武化工公司仓库主管，主要负责仓库管理工作。未有效履行仓库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对仓库违规存放气雾剂货物的隐患未有效排查和治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汶上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第三方安全服务公司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某某，中共党员，蓬渤安环公司汶上项目部经理，负责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蓬渤安环公司依照公司规定给予其处理。

2.张某某，蓬渤安环公司派驻园区工作人员，负责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安全检查工作，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蓬渤安环公司依照公司规定给予其处理。

（三）对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的问责建议

1.刘某某，中共党员，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包保人员，负责包保中武化工公司，对包保企业存在违规存放气雾剂、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处理。

2.陈某，中共党员，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副科级），负责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处理。

3.冯某某，中共党员，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主任（副县级），对辖区内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处理。

4. 陈某，中共党员，汶上县农业农村局禁烧科科长、乡村振兴促进发展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负责安全监管工作。日常开展的检查工作，未严格闭环管理；对中武化工公司违规存放气雾剂的安全隐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处理。

5.丁某某，中共党员，汶上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处理。

6.胡某某，中共党员，汶上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作为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处理。

7.侯某某，中共党员，汶上县非公有制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主管县化转办工作，没有认真落实市化转办关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管理服务工作要求，落实化工产业安全生产执法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建议对中武化工公司停产停业整顿。中武化工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建议由汶上县政府有关部门对该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2.建议对中武化工公司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中武化工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3]，由汶上县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建议由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对蓬渤安环公司作出处理。蓬渤安环公司作为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聘请的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机构，未有效发挥专业服务职能，对于企业违规存放气雾剂的行为没有及时指出和纠正；对企业复查时未全面现场检查即予确认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对蓬渤安环公司作出处理。

4.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其向汶上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汶上县农业农村局履行行业主管、监管责任不力，对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自由裁量基准》：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法情节……7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其向汶上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汶上县化转办开展工作不扎实，对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管措施不到位，未有效安排部署化工产业安全生产执法活动，督促化工园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其向汶上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汶上县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其向济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中武化工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提高安全意识，深入学习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工作，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素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改变安全生产领域的“保姆式”服务理念和工作方式，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园区企业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严罚重处，提高企业安全意识。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管，细化考核措施，提升专业机构服务质量。

3.汶上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提高“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意

识，严格落实行业主管、行业监管职责。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加大对行业企业的培训力度，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对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做到闭环管理，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4.汶上县化转办，要会同化工园区管委会，加大对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管，严格落实监管措施。严密安排部署化工产业安全生产执法活动，提高检查质量，提高检查效果和威慑力。督促有关部门和化工园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责任，提高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5.汶上县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支持力度，从体制机制、人员配置、政策帮扶等方面进行倾斜，提高化工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的能力；进一步压实管委会属地管理责任，改进工作方式，提升红线意识。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理念，压实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责任。监督县化转办改进工作作风，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发展水平。

山东中武化工有限公司“7·15”一般火灾
事故调查组